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9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4日、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 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46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90,882,24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1年1月22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国恒基金通知,国恒基金收到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国恒基金受让华工科技股份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21]2号)。武汉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国恒基金受让产业集团所持华工科技19%股份,成为华工科技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2021年3月4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产业集团通知,产业集团收到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华中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 59号),财政部批复同意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恒基金转让所持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2021年3月16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国恒基金通知,国恒基金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关于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公示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7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射用替考拉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替考拉宁0.2g(20万单位)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替考拉宁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20万单位)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1950156

通知书编号:2021B0052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0387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处方组成、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有效期。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以及修订质量标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替考拉宁,又名太古霉素,1975年被首次发现。它是特定的游动放线菌经发酵、提取后得到的一种万古霉素族糖肽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抑制和杀灭细菌。替考拉宁的作用位点不同于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与D-丙氨酰-D-丙氨酸残基特异性结合,阻断细菌细胞壁的肽聚糖合成。替考拉宁对厌氧的及需氧的革兰阳性菌均有抗菌活性。敏感菌有金黄色葡萄球菌、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包括对甲氧西林敏感及耐药菌)、链球菌、肠球菌、单核细胞增多性李司特菌、细球菌、JK组棒状杆菌和革兰阳性厌氧菌(包括艰难梭状芽孢杆菌和消化球菌)。

适应症:注射用替考拉宁可用于治疗各种严重的革兰阳性菌感染,包括不能用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其他抗生素者,可用于不能用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治疗或用上述抗生素治疗失败的严重葡萄球菌感染,或对其他抗生素耐药的葡萄球菌感染。已证明替考拉宁对下列感染有效: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心内膜炎及持续不卧床腹膜透析相关性腹膜炎。在骨科手术具有革兰阳性菌感染的高危因素时,本品也可作预防用。本品也可口服用于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感染相关的腹泻和结肠炎的替代治疗。在适当情况下,本品可与其他抗菌药物联合给药。

替考拉宁由原研赛诺菲公司于1988年首次在法国和意大利上市,1989年在德国和英国上市,1998年在日本上市,2000年中国上市。目前注射用替考拉宁国内批准生产企业3家,其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两个批准规格,分别为0.2g和0.4g,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我公司均批准1个规格0.2g,国外进口批准均为赛诺菲公司,规格为0.2g。Cortellis数据查询,2019.09.30-2020.09.30,注射用替考拉宁全球市场规模为2.05亿美元。米内数据查询,2019年注射用替考拉宁国内销售额为7.56亿元。公司注射用替考拉宁(加立信)在国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注射用替考拉宁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注射用替考拉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管理人”)发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316-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1、解冻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解冻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解冻日期:2021年3月16日

4、解冻数量:185,790,246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7,844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为:

2018年9月10日,因豫联集团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经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4,106,592股无限售流通股,9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7,844股无限售流通股,683,65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125号公告。

5、截至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185,79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占豫联集团所持股份的17.25%。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1,077,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

1、2018年10月18日,因公司与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306,749,500股无限售流通股、10,420,000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355,114,436股无限售流通股、138,964,885股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134号公告。

2018年11月7日,因公司与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605,080股无限售流通股。

2019年3月14日,因公司与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6,896,346股限售流通股。

2、2019年9月24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经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661,863,936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77号公告。

3、2021年3月3日,为避免豫联集团股份解除保全后被有关权利人不当处分,经豫联集团管理人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077,248,821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1-010号公告。

二、其他说明

豫联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向公司管理人发函称:

1、2020年11月2日,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3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对豫联集团的重整申请。目前,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豫联集团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解除对豫联集团股份的保全措施。如有相关进展,豫联集团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0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武汉汉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家区域性医疗贸易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71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汉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医疗”)拟以现金人民币总额1,071万元与各合作方分别发起设立2家区域性医疗贸易公司。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控股孙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2家区域性医疗贸易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汉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KBQE1K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熊家畈134号第1幢第1、3层

经营范围: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安装、维修;医药、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治疗或诊断,不含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辽宁合作伙伴:沈阳天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XKDRQ6J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13甲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食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合作伙伴:郑州展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323173T

法定代表人:李永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19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711号

经营范围:销售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疗设备安装与保养、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四、投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1、出资明细

项目	股权比例(我司:合作伙伴)	注册资本(万元)	我司出资金额(万元)
辽宁合资公司	51:49	2000	1020
河南合资公司	51:49	100	51
合计			1071

2、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上述合资公司,拓展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在上述区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更好地赋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发展,进一步做强公司大健康产业。

六、备查文件

汉商医疗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281,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彭建武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4,911,272	99.9658	是
1.02	选举颜建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5,086,144	99.9819	是
1.03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4,924,484	99.9670	是
1.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4,443,462	99.9227	是
1.05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2,872,861	99.7780	是
1.06	选举贾大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4,924,485	99.9670	是
1.07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4,928,494	99.967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275,203	99.9993	是
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275,292	99.9993	是
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275,205	99.9993	是
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279,213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84,796,439	99.9552	是
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85,581,675	100.0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2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33,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908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叶蒙因工作出差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李战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叶蒙因工作出差原因、高滨因疫情管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东、倪浪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59,733	99.9005	874,182	0.099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14,232	98.9364	874,182	0.7777	321,400	0.2859

3、议案名称: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35,632	99.2223	874,182	0.77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37,670,632	97.7320	874,182	2.2680	0	0
2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7,349,232	96.8982	874,182	2.2680	321,400	0.8338
3	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7,670,632	97.7320	874,182	2.26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1年3月2日、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议案2、3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彭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转债代码:113012 证券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3月24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行的7.17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3月24日支付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骆驼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2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17亿元。

6、发行数量:71.7万手(717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3)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6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修正了“骆驼转债” 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7年10月9日至2023年3月23日)。

(7)信用评级:AA。

(8)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3%(含税),既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2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3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骆驼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6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90日的,本基金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90天	0.10%
	Y≥90天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交易)。

6.2其他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3月18日 至 2021年4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日

至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1/3/30

(二) 公司董事和监事。

(三) 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6、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二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